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39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哲睿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237,0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9,6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向本院補繳前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提出被告之住居所。

三、逾期未補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上開補正後起訴狀及所有附屬文件均須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規定提出繕本或影本，以利送達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鄭敏如